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遵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制度的规定及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，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李铃，女，1986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法学硕士。曾任北京国枫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、律师、授薪合伙人。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二级合伙人、北京国枫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，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688636.SH）独立董事，担任成都市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、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。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和任职条件，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. 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14	14	13	0	0	否	4
----	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

2. 2023 年度，本人兼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各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：

会议名称	会议召开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5	5	0	0
提名委员会	0	0	0	0
战略委员会	3	3	0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0	0	0	0

对于需经上述相关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首先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情况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各项情况，提出作为法律专业人士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对 2023 年度召开的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赞成，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2023 年度，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修订了涉及独立董事改革的相关制度和条款。随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的建立，本人将在 2024 年度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积极审核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，监督和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和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此外，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专线、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，并保存了沟通记录。

（四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走访了公司双流生产基地、郫都生产基地及自贡生产基地，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通过电话和线上沟通的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2023 年度，本人参加了多场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、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、投资者保护相关的培训，强化法规学习和理解，不断拓展并更新履职所需的知识及技能，确保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3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人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。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交易，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3 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要求履行承诺，未发现违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3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的相关要求和规定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(五) 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的资格、资质、执业质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(六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3年度，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。

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3年度，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。

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3年度，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1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和规定，结合目前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定了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并于2023年2月28日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2023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，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充分发挥专业所长，保持独立性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助力公司稳健发展，持续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铃

2024 年 3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铃

2024 年 3 月 26 日